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刑事庭

連絡人：審判長 黃永勝

連絡電話：03-9252001#1102 編號：107-0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4 號被告申○菁、李○

霖、陳○美詐欺案件新聞稿

本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214 號被告申○菁、李○霖、陳○美（下稱被告三人）詐欺案件，業經審理終結，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宣判。主要內容如下：

壹、判決主文：

一、申○菁、李○霖、陳○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申○菁、李○霖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陳○美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

二、申○菁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李○霖、陳○美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叁萬柒仟貳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其餘被訴詐欺江○儀部分無罪。

貳、事實理由摘要：

一、被告三人被訴向溫○樺詐欺部分

(一) 事實摘要：李○霖、陳○美於有機市集擺攤販賣「淨水流璃」農場之商品，並架設「淨水流璃睡蓮有機農場」網站，販售睡蓮原精、活力素、阿淨水、種子胎盤素、晶膜、睡蓮花茶、睡蓮放鬆精油等商品；申○菁於宜蘭經營「菁菁美容精品」工作室，使用上開「淨水流璃」農場之商品為客人美容及身體按摩，亦不時參與李○霖及陳○美舉辦之「蓮花茶會」擔任講者分享活動。李○霖先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五日，在其所舉辦之蓮花茶會中，認識罹患乳癌末期之溫○樺，詎與陳○美、申○菁均明知上開商品對癌症並無療效，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一〇六年一月廿六日，由李○霖帶溫○樺至申○菁位於宜蘭之工作室，申○菁以按摩推拿及搭配飲食、睡眠，提供癌細胞最不喜歡的正能量，輔以睡蓮原精之使用，可使其惡性腫瘤轉化為良性纖維組織，隨後即可接受手術切除腫瘤之詐術，使溫○樺陷於錯誤，自一〇六年一月廿六日起，接續購買前開商品，再推由申○菁在溫○樺患部滴用阿淨水、精華液，並以睡蓮原精、種子胎盤素給溫○樺服用，再輔以按摩推拿等並無實際療效之方式施詐。李○霖、陳○美共詐得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申○菁詐得八萬元。嗣溫○樺於同年三月七日入住臺北醫院，旋於同年月廿六日過世。

(二) 論罪及判決理由：被告三人均否認犯罪，惟本院依卷內證人謝○毅、江○儀、溫○道於本院之證述、被害人向其姐即告訴人溫○蘋

尋求金援之翻拍列印郵件二件、證人江○儀於申○菁工作室談論之錄音譯文等事證參互分析，認被害人確因被告三人以按摩推拿及搭配飲食、睡眠，提供癌細胞最不喜歡的正能量，輔以蓮花產品之使用，可使其惡性腫瘤轉化為良性纖維組織，隨後即可接受手術切除腫瘤之詐術，而陷於錯誤，被害人既原已是乳癌末期患者，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醫師表明拒絕繼續治療，僅陸續拿取止痛及安眠藥，惟被告三人均明知前情且所販售或使用蓮花產品對癌症並無療效，仍接連售予高額無謂之產品，若非被害人誤認有療效，何以甘花盡款項，再四處籌借，以接續購得蓮花產品？是本院合議庭認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

（三）量刑理由及沒收：

爰審酌本案因被害人罹癌參與被告所辦蓮花茶會而接觸蓮花產品，被告三人明知蓮花產品對癌症並無療效，訛以可使其惡性癌細胞轉換為良性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接續購買蓮花產品之手段、方法、三人分工及參與之程度，所詐金額，犯罪所得，暨犯後均堅稱未施詐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李○霖、申○菁各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陳○美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考量陳○美前無前科紀錄，且為初犯，涉案情節較輕，復有一位二歲子女待其哺育等情狀，諭知緩刑二年。又申○菁未扣案犯罪所得八萬元沒收；李○霖、陳○美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三人被訴向江○儀詐欺部分

(一) 事實摘要：檢察官另起訴被告三人亦於同年一月間，同以身體療程及搭配睡蓮原精可以治療癌細胞之詐術，向江○儀施詐，以替其罹癌先生詹○昌購買睡蓮原精及參與身體療程，致江○儀陷於錯誤，於二月十四日，以十五萬元之代價，向李○霖購買睡蓮原精，惟詹○昌仍於四月廿三日過世。因認另犯共同詐欺罪。

(二) 判決理由：證人江○儀自始證述其非為先生癌症購買睡蓮原精，且非被告三人遊說或訛稱有治癌療效，而係自認該原精有助益方購買等語，因認此部分被告三人並無何詐欺可言，應為被告三人無罪之諭知。